

學佛的目的

賢 超

學佛可以有兩種目的：第一種是爲了修行，第二種是爲了生活。同樣，學佛的人也分成兩種，第一種是修行人，第二種是生活人。對於修行人來說，不管生不生活，人總是要修行的。在他們看來，現實生活已經喪失了必要的意義，他們無法從生活中得到他們真正需要的東西。

當然這裡有兩種可能：第一種是想得到但從未得到，所以放棄了；第二種是想得到而且已經得到，但是最後發現並不是自己真正需要的，所以也放棄了。對生活失去了興趣是兩者的共同特點：一個是在起點放棄了，一個是在終點放棄了。同樣是放棄，但是心境卻大不相同。

不管是哪一種，對於修行人來說，學佛學得越多，生活的意義或快樂就越少，最終達到毫無意義或快樂的狀態。因此他們開始遠離身邊的親朋好友，放棄曾經的事業成就，一心一意專注於修行。

在我看來，這樣的人不妨認真考慮一下出家的可能，不然留在世間生活也會被當成另類看待。世間生活的樂趣在於人際感情，而不在於見地深刻。精進修行卻無人分享，反倒容易被別人當成薄情寡義。

對於生活人來說，不管修不修行，人總是要生活的。如果連生活都生活不下去，又何談修行呢？生活可以給予他們真正需要的東西，因而具有重要的意義。

他們學佛的動機，是爲了增加生活的意義或快樂，而不是減少。學佛學得越多，生活的意義或快樂也應該越多。家庭、事業、財富、名聲、社交圈子，正是這些意義或快樂的所在。雖然多數人不至於把這些看得太重，但終究這些是討論一切問題的基礎。

實際上很多人在其中樂此不疲，流連忘返。歸根到底，生活才是他們人生的根本，佛法則是生活的點綴。只是他們未必甘心承認，甚至還會存在一種期望：是不出了家，就可以得到更多的意義或快樂呢？

在我看來，這樣的人還是老老實實的留在世間學佛比較好，不然就算身體出了家，內心並未真正出家。在古代的禪宗叢林，彼此睡在鄰單幾年，都不知道對方的名字。放不下情感的執著，出家便無真正的必要。

在一個社會中，修行人總是占少數，生活人總是占多數。這種比例長期穩定，很難通過主觀意志加以扭轉。也就是說，不要指望任何人能夠把大多數人從生活的軌道，硬生生的轉移到修行的軌道上來。

根據宗教市場理論，不同喜好的宗教消費者，形成了各自穩定的市場區位。一種特定的主張，只能吸引到特定區位的消費者，而無法改變整體的區位分佈。實際上，修行人和生活人兩者所喜好的佛法主張，往往是大相徑庭，互無交集。

爲了生活而學佛，本身無可厚非。佛陀爲生活人指明方向就是過好此生，盡好義務，學修善法，來世升天。因爲天上的生活比人間更好。出家人每半月誦一次戒，戒本上也是寫著：「明人能護戒，能得三種樂：名譽及利養，死得生天上。」只是傳統的佛教話語世界，對修行人更爲偏愛。歷史上的大乘八宗，也都是爲修行人而設。淨土宗勸人往生西方淨土，也是因爲西方淨土更容易修行成就，而非追求那裡的生活標準。

往往有些「修行人」比生活人多了一些不俗的見解，掌握了更多的話語權，就開始趾高氣揚的指摘起生活人來，動不動就把「邪見邪師」、「地獄惡鬼」、「魔子魔孫」掛在嘴邊。其實修行人和生活人的學佛出發點完全不同，互相評判沒有太大意義，甚至顯得很無聊。修行人未必比生活人高尚。學佛的目的反映的只是最深處的心理需求，並不跟道德、品行、素質、能力直接掛鉤。

生活的佛法一定要能見到實效，用於實處。光是喊幾句響亮的口號，引幾句漂亮的經文，是不能打動生活人的。還是那句老話：「若真修道人，不見他人過。」

善導寺佛學班

聞、思、修是學習佛法的必然路程，聽經聞法，思維佛理，依法實修，是不變的道路，也是利己利人的究竟處。

一、授課法師：大慧法師

二、課程內容：〈妙慧童女會〉（《大寶積經》第九十八卷）

三、課程時間：每週二晚間七點至八點半

四、上課地點：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十三號B棟二樓

五、報名電話：二三四一—五七五八